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湖南教育廳廳長沈恩孚懇請辭職沈恩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李金藻爲湖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陳潤霖未到任以前江蘇教育廳廳長著符鼎升調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任命王懋賞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南元超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劉錫廣
爲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鈞爲江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董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袁祖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任命梁必麥鼎華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袁祖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汪犧芝胡詒穀徐維震沈壽堃吳振南陳壽彭王蔭泰嚴鶴齡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評
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莊環珂兼充地方捕獲

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允同蕭敏潘灝芬解雲輅劉華式張斌元吳光宗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張汝霖江忠章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高震龍爲陸軍第二十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關麟書爲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冉紹雍爲少校參謀張福昆何心濬張天錫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官制第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令第一二三號

省官制第十四條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修正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劉壽萱等勳章由
呈悉劉壽萱李錫康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周士毅周立極二員擬請改分交通部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吳慶義擬請准予分發河南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爲擬定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並給獎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派黃象熙接充江西官產處處長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袁桑諸諭布

呈駐京輔國公鄂多吉之子車林扎木蘇現已及歲滿予照例授爲三等台吉由
呈悉應准授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保請將崔作模等以簡薦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請將察區在墾人員潘澄翰等以薦委各職留察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